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进一步的审核意见，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